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标准

GB/T 20501.1—2013

公共信息导向系统 导向要素的设计原则与要求 第 1 部分：总则

Public information guidance systems—
Design principles and requirements for guidance elements—
Part 1: General

2013-07-19 发布

2013-11-30 实施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
中国国家标准化管理委员会 发布

目 次

前言	III
1 范围	1
2 规范性引用文件	1
3 术语和定义	1
4 导向要素和导向信息元素	2
5 一般原则	2
5.1 系统性	2
5.2 一体性	2
5.3 清晰性	2
6 导向信息元素	2
6.1 图形符号	2
6.2 方向符号	3
6.3 文字	4
6.4 颜色	4
7 导向信息元素的组合	5
8 尺寸	7
8.1 基准尺寸	7
8.2 图形符号边线线宽	7
8.3 图形符号与图形符号的间距	7
8.4 图形符号与辅助文字的间距	7
8.5 文字的字高与间距	7
8.6 导向信息元素与导向要素边缘的间距	8
附录 A (资料性附录) 图形符号尺寸 a 及其他相关设计尺寸的计算	9

前 言

GB/T 20501《公共信息导向系统 导向要素的设计原则与要求》分为以下部分：

- 第 1 部分：总则；
- 第 2 部分：位置标志；
- 第 3 部分：信息板；
- 第 4 部分：示意图；
- 第 5 部分：便携印刷品；
- 第 6 部分：导向标志；
-

本部分为 GB/T 20501 的第 1 部分。

本部分按照 GB/T 1.1—2009《标准化工作导则 第 1 部分：标准的结构和编写》给出的规则起草。

本部分由全国图形符号标准化技术委员会(SAC/TC 59)提出并归口。

本部分起草单位：中国标准化研究院、机械科学研究总院、中国民航科学技术研究院、北京视域四维城市导向系统规划设计有限公司、中国人民大学艺术学院、北京市地铁线路公司。

本部分主要起草人：白殿一、陈永权、强毅、刘家伟、李菁菁、邹传瑜、张亮、安姚舜、周克、范志刚。

公共信息导向系统

导向要素的设计原则与要求

第 1 部分：总则

1 范围

GB/T 20501 的本部分界定了构成公共信息导向系统的导向要素和组成导向要素的导向信息元素,确立了导向要素设计中需要遵循的一般原则,规定了设计导向要素时图形符号、方向符号、文字和颜色等导向信息元素的使用要求以及相关尺寸要求。

本部分适用于民用机场、铁路旅客车站、公共交通枢纽和场站、购物场所、医疗场所、运动场所、宾馆饭店、旅游景区及街区等公共场所中公共信息导向系统的导向要素的设计。

本部分不适用于道路交通系统和应急疏散系统中导向要素的设计。

2 规范性引用文件

下列文件对于本文件的应用是必不可少的。凡是注日期的引用文件,仅注日期的版本适用于本文件。凡是不注日期的引用文件,其最新版本(包括所有的修改单)适用于本文件。

GB/T 2893.1 图形符号 安全色和安全标志 第 1 部分:工作场所和公共区域中安全标志的设计原则

GB/T 10001(所有部分) 标志用公共信息图形符号

GB/T 15565(所有部分) 图形符号 术语

GB/T 16903.1 标志用图形符号表示规则 第 1 部分:公共信息图形符号的设计原则

GB/T 16903.2 标志用图形符号表示规则 第 2 部分:理解度测试方法

GB/T 16903.3 标志用图形符号表示规则 第 3 部分:感知性测试方法

3 术语和定义

GB/T 15565 界定的以及下列术语和定义适用于本文件。

3.1

导向信息元素 **guidance information element**

导向要素中传递特定信息的基本单元。

注:通常包括图形符号、文字和颜色等。

3.2

位置标志 **location sign**

由图形符号和(或)文字构成,标明服务功能或设施所在位置的标志。

3.3

导向标志 **direction sign**

由图形符号和(或)文字与方向符号构成的指示通往预期目的地行进方向的标志。